证券代码: 871782

证券简称:福吉佳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相关方 的承诺行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关 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 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避免同 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 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 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 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可执行,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在符合《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 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当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 义务。

第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二) 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第九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他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

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